嘉義縣立民雄國中 112 學年度推動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一、依據:本校 112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學計畫。

二、目 標

- (一) 增進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皆會說流利母語的能力。
- (二) 培養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會應用母語及俚語的能力。
- (三) 充份瞭解鄉土語言文化的內涵。
- 三、實施對象:本校教職員及學生。

四、實施語言:以本學區多數使用之語言--閩南語為主。

五、實施時間:訂定每週二為本校母語教學日。

六、實施辦法

- (一)母語日當天下課時間及日常生活對話、接待訪客等,以母語應對為原則。
- (二) 將母語教學融入教學中,並適時提供補充教材教學。
- (三)文化藝廊設本土語言區,並擺設相關書籍及教材,就近觀看學習。
- (四)鼓勵教師當日上課除專有名詞或專業術語外,以母語對答為原則。
- (五) 將母語融入領域教學,提供多樣化的教學型態、活動,提昇學生學習興趣。
- (六)學校網頁增設本土語言專區,提供母語俗諺、透過校網行遠距學習。

七、預期成效

- (一)透過母語教學能正確利用母語來進行溝通。
- (二)透過母語教學能熟悉鄉土語言的特色。
- (三)透過「母語日」的實施,學生能認識鄉土文化的內涵。

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